

第 7903 號公告

**憲報公布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67 條所作出的命令**

現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4 月 5 及 6 日進行紀律研訊，並信納泛思高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4 日，身為負責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 1294 號進行的石棉消滅工程的註冊石棉承辦商，沒有透過長駐在石棉消滅區的註冊石棉監管人而作出持續的監管，以監管石棉消滅工程以及任何有關工程的進行，因而觸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62 條所指的疏忽或失當行為。

現公布按照條例第 4 條的監督授權及行使條例第 67 條監督的權力，本人已作出命令，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泛思高有限公司的名稱，自石棉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刪除 2 個月，並譴責泛思高有限公司，以及就此在憲報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該項研訊結果及根據條例第 67 條所作出的該項命令。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偉民代行)